

顧炎武之學術思想

林尹

(一) 炎武之立身宗旨

顧炎武生於明末，目覩風俗日偷，人心趨惰，競以空疏無學之謗言，以苟得當世之名譽。至其甚者，標榜相依，趨附權門，忘先聖禮義廉恥之訓，而行其蓬除威施之態；天下因而大亂，社稷隨而邱墟，乃至以數千年黃帝子孫之中國，奉之於夷狄，而猶安之從之，以爲榮利者；此誠孟子所謂：「人不可以無恥，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。」故炎武立身之宗旨，與教人之原則，莫不以「博學於文」「行已有恥」相箴勵，期挽此頽風，拯此末俗，發揚其嗣母之教，恢復我禮義之邦。一生勵節高蹈，不事二姓，篤勤於學，老而不休。故其與友人論學書曰：

「愚所謂聖人之道如何，曰：「博學於文」，曰：「行已有恥」。自一身以至天下國家，皆學之事也；自子臣弟友，以至出入往來，辭受取與之間，皆有恥之事也。恥之於人大矣，不恥惡衣惡食，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。故曰，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。嗚呼！士而不先言恥，則爲無本之人；非好古而多聞，則爲空虛之學。以無本之人，而講空虛之學，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，而去之彌遠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三）

炎武既以「博學於文」「行已有恥」，爲其立身之宗旨，故自少至老，未嘗一日廢書；雖行旅之間，亦悉以書自隨，博古徵今，以求有益。蓋以天地之大，萬類之衆，以至於一身之舉錯禮儀，皆須學而後能明，非空言可所得而解也。故其言曰：

「君子博學於文，自身至於家國天下，制之爲度數，發之爲音容，莫非文也，品節斯，斯之爲禮。」（日知錄卷七）

又曰：「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爲政者玩歲而憊日，則治不成，爲學者日邁而月征，則身將老矣。」（日知錄卷七）

又曰：「人之爲學，不日進則日退，獨學無友，則孤陋難成，久處一方，則習染而不自覺，不幸而在窮僻之域，無車馬之資，猶當博學審問，古人與稽，以求其是非之所在，庶幾可得十之五六，若既不出戶，又不讀書，則是面牆之士，雖子羔原憲之賢，終無濟於天下。子曰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」夫以孔子之聖，猶須好學，今人可不勉乎哉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友人書一）

又曰：

「至於鄙俗學而求六經，舍春華而食秋實，則爲山覆蕡，當加進往之功，祭海先河，尤務本原之學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周籀書書）

又曰：

「讀書不多，輕言箸述，必誤後學。」（亭林餘集與潘次耕札）

以是之故，故孜孜汲汲，學惟恐不足，歷覽二十一史，十三朝實錄，天下圖經，前輩文編說部，以至公移邸抄之類。矯正明人空疏之弊，反而求之於實學；辨析名物，窮原究委，深切不苟，不爲夸大之言；而期學有以致用。故終能爲一代之儒宗也。其學愈博，而其行愈峻嚴，不附貳臣之門下，以求苟免於危急；不受異族之延致，以謀榮利於當時；流離顛沛，奔走四方。淫暴之威，不能屈其金石之志，鼎貴之甥，不能移其遜跡之心，明社不復，終至於客死他方，此豈非其「行己有恥」之志乎！炎武於「行己有恥」之說曰：

「禮義治人之大法，廉恥立人之大節，蓋不廉則無所不取，不恥則無所不爲，人而如此，則禍敗亂亡，亦無所不至。……然而四者之中，恥尤爲要，故夫子之論士曰：「行己有恥」。孟子曰：「人不可以無恥」，又曰：「恥之於人大矣，爲機變之巧者，無所用恥焉。」所以然者，人之不廉，而至於悖禮犯義，其原性皆生於無恥也。故士大夫之無恥，是謂之國恥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三）

蓋當時人心之死，廉恥之喪，已如河之決，如山之崩，雖以亡國之恨，夷狄之侮，而所謂讀書之士，方且舐痔吮癰，爲奴爲隸，以求胡虜之歡；至其下者，乃至悖禮犯義，無所不至其極。較顏之推所謂：「齊朝一士夫，嘗謂吾曰：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，教其鮮卑語，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。」恐尤有甚焉。故顧炎武亟亟然以「行己有恥」之旨，爲中流之砥柱。而其於朋友師弟之間，亦每以此相箴勵。其與潘耒書曰：

「原」（徐乾學字）南歸，言欲延次耕（潘耒字）同坐。在次耕今日食貧居約，而獲遊於貴要之間，常人之情，鮮不願者。然而世風日下，人情日諂，彼之官彌貴客彌多，便佞者留，剛方者去。今且欲延一二學問之士，以蓋其羣醜，不知薰蕕不同器而藏也。吾以六十四之勇，主於其家，見彼蠅營蟻附之流，駭人耳目，至於徵色發聲而拒，乃僅得自完而已；況次耕以少年而事公卿，以貧士而依廡下者乎？夫子言：吾死之後，則商也日益，賜也日損，子貢之爲人，不過與不若己者遊，夫子尚有此言。今次耕之往，將與豪奴狎客，朝朝夕夕，不但不能讀書爲學，且必至於比匪之傷矣。孟子曰：饑者甘食，渴者甘飲，是不得飲食之正也，饑渴害之也。今以百金之修脯，而自儕於狎客豪奴，豈特饑渴之害而已乎？荀子曰：白沙在泥，與之俱黑。吾願次耕學子夏氏之戰勝而肥也。吾駕不可廻，當以靖節之詩，爲子贈矣。」（亭林餘集）

炎武尤惡當時文士之習，騷虛名而趨詭詐之途，疑衆而媚世，標榜而相依，學未小成，而著述散天下；以求權貴之寵而登

利祿之路；藉讀書之名，行無恥之實。故其言曰：

「吾行天下，見詩與語錄之刻，堆几積案，殆於瓦釜雷鳴，而叩以二南雅頌之義，不能說也。於此時而將行吾之道，其誰從之？」（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門人書）

又曰：

「余嘗遊覽於山之東西，河之南北，二十餘年，而其人益以不似。及問之大江以南，昔時所稱魁梧丈夫者，亦且改形換骨學爲不似之人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二廣守遺民序）

又曰：

「古之疑衆者，行僞而堅，今之疑衆者，行僞而脆。其於利害得失之際，且不能自持其是，而何致人之信乎？故今日好名之士，皆不足爲患，直以凡人視之可爾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五）

觀其所言，則炎武憤慨當時無恥之風，已可略見。故炎武自謂：

「某雖學問淺陋，而胸中磊磊，無閼然媚世之習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一）

而其教潘耒，則謂：

「自今以往，當思中材而涉末流之戒，處鈍守拙，務令聲名漸減，物緣漸疏，庶幾免於今之世矣。若夫不登權門，不涉利路，是又不待老夫之灌灌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次耕書）

其立身之不苟，風格之嚴峻，誠足使百世之後，猶受其感動。嗚呼！歷覽前代，言理學者每嫌虛疏之病，言經學者每有浮行之譏，炎武獨能以「博學於文」「行己有恥」之教，爲一代之倡，而立身行事，尤能遵之不違。苟非聖哲，孰能至於此哉。

(一) 炎武之學術大要

炎武之學術，非徒存諸空言，蓋欲求之實事，故其潛研之途，亦有多方。要而言之，可得二端，一則破理學以挽明末之頽風，二則立經學而啓清代之考證，故其經學即理學之說，實爲清代三百年學術發展之基礎。全祖望記炎武之言曰：

「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，經學即理學也。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，而邪說以起。」（鮚埼亭集亭林先生神道碑）

炎武與施愚山書，亦謂：

「愚獨以爲理學之名，自宋人始有之，古之所謂理學，經學也；非數十年不能通也。故曰君子之於春秋，沒身而已矣。今之所謂理學，禪學也；不取之五經，而但資之語錄，較諸帖括之文，而尤易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三）

其與友人書亦曰：

「竊數夫百餘年來之爲學者，往往言心言性，茫乎不得其解也。命與仁，夫子之所罕言也；性與天道，子貢之所未聞也。性命之理，著之易傳，未嘗數以語人，其答問士也，則曰：「行已有恥」；其爲學，則曰「好古敏求」；其與門人弟子言，舉堯舜相傳所謂危微精一之說，一切不道，而但曰：「允執厥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嗚呼！聖人之所以爲學者，何其平易而可循也，故曰：「下學而上達」。顏子之幾於聖也，猶曰「博我以文」；其告哀公也，明善之功，先之以博學。自曾子以下，篤實無若子夏，而其言仁也，則曰「博學而篤志，切問而近思。」今之君子則不然，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，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；而一皆與之言心言性，舍多學而識，以求一貫之方，置四海之困窮而不言，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，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，而其門弟子賢於子貢，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學書）

又曰：

「今之學者，偶有所窺，則欲盡廢先儒之說，而駕其上；不學，則借一貫之言，以文其陋；無行，則逃之性命之鄉，以使人不可詰。」（日知錄卷十八）

炎武亦嘗崇尚程朱，所以發此言者，蓋當時理學末流之弊，深入人心；迂腐之儒，方且尊程朱陸王，爲神聖不可侵犯，智者受其桎梏，愚者隨而依附。炎武以天縱之才，欲拯此濁，登高一呼，從者繼起；而理學根本，遂爲之動搖。然破而無立，亦不可也，故遂本其「博學於文」之旨，而力倡經學。以讀經自考文始，考文自知音始，積三十年之久，始撰成音學五書，以明古代之音，而啓後學之恩。故曰：

「三代六經之音，失其傳也久矣，其文之存於世者，多後人所不能通，以其不能通，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；於是乎有改經之病。始自唐明皇改尚書，而後人往往效之。然猶曰：「舊爲某，今改爲某。」則其本文猶在也。至於今日錄本盛行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，率意徑改，不復言其「舊爲某」，則古人之音亡，而文亦亡，此尤可歎者也。……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，考文自知音始，以至諸子百家之書，亦莫不然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音學五書卷首答李之德書）

音學五書，凡音論三卷，詩本音十卷，易本音二卷，炎武平生對於此書，極爲重視。嘗謂：「余纂述此書三十餘年，所過山川、亭障，無日不以自隨，凡五易藁而手書者三矣。」（音學五書序）

又其與施愚山書謂：

「音學五書之刻，其功在於注毛詩與周易，今但以爲詩家不朽之書，則未矣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三）

炎武以此爲經學之基礎者，蓋深明不知音韻，則不能解文字明訓詁，文字訓詁不明，而欲究千載以前之書與理，此宋明理學所以近於禪也。提倡經學，非先明音韻不可，故炎武孜孜不倦，博引旁徵，務求有據，與後人以準的；其方法之精密，亦開清代考證之先聲。陳第毛詩古音考序嘗謂：「列本證旁證一條，本證者，詩自相證也，旁證者來自他也，二者俱無，則宛轉以審

其音，參伍以諧其韻。」炎武即本此法，離析廣韻，而定古音爲十部；於是江永之十三部，段玉裁之十七部，王念孫之廿一部，章太炎先生之二十三部，及先師薪春黃季剛先生之二十八部，相繼發明。以入聲爲閩聲而配陰陽，於是戴震之陰陽同入，孔廣森之陰陽對轉，及章太炎先生之對轉旁轉旁對轉之說，亦因而興。以古人四聲一貫，於是又有段玉裁古無去聲及先師黃先生古音上作平聲之說。雖後出轉精，然炎武爲開山之祖，其功不可沒也。故炎武亦頗自負此書，而謂：

「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，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，而三代以上之音部，分秩如至賾而不可亂，乃列古今音之變，而究其所以不同，……自是六經之文，乃可讀。其他諸子之書，離合有之，而不甚遠也。天之未喪斯文，必有聖人復起，舉今日之音，而還之淳古者。」（音學五書序）

炎武於音學五書外，更有日知錄，亦其生平精粹之作也。嘗謂：「有明一代之人，其所著書，無非竊盜而已。」故本其「必古人所未及就，後世之不可無而爲之」之旨，凡讀書有所得，輒筆而錄之，其日知錄序曰：

「愚自少讀書，有所得輒記之，其有不合者，時復改定；或古人先我而有者，則遂削之。」

雖生長亂離，奔走戎馬之際，然觀其日知錄一書，卷帙衆多，而無一語率略，此其精力之過人處，亦其慎密而有條理也。故炎武自謂：

「嘗謂今人纂輯之書，正如今人之鑄錢，古人采銅於山，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，以充鑄而已。所鑄之錢，既已甚惡，而又將昔人傳世之寶，春碎剉散，不存於後，豈不兩失之乎？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，蓋期之以廢銅。而某自別來一載，早夜誦讀，反復尋究，僅得十餘條，庶幾采山之銅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）

又謂：

「天下之理無窮，而君子之志於道也，不成章不達。故昔日之得，不足以爲矜；後日之成，不容以自限：其所欲明學術，正人心，撥亂世，以興太平之事，則有不盡於是刻者；須絕筆之後，藏之名山，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。」（日知錄自序）

炎武之精密如此，而所期望者如此，故日知錄之著，亦有所爲而作也，豈後人纂輯比次之工，所可望其項背者哉。炎武且精金石之學，其金石文字記自序謂：

「二十年間，周遊天下，所至名山巨鎮，祠廟伽藍之跡，無不尋求。登危峯、探窈壑、捫落石、履荒榛、伐頽垣、畚朽壤，其可讀者，必手自抄錄，得一文爲前人所未見者，輒喜而不寐。而於史學，尤有獨到之功，故當時史館諸人，競相請益。自莊氏史案之獄以後，商榷諸友，如潘檉章吳炎等，皆遭屠戮，炎武所搜集之史料，亦與之俱盡，炎武答徐甥公肅書曰：

「幼時侍先祖，自十二三歲讀完資治通鑑後，即示以邸報，泰昌以來，頗窺崖略。然憂患之餘，重以老耄，不談此事，已三十年，都不記憶；而所藏史錄奏狀二千本，悉爲亡友借觀；中郎被收，琴書俱盡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六）故炎武史學，後人未能得窺全豹。處於異族淫威之下，潘吳既死，炎武即有所論述，稍涉忌諱者，其門弟子等，亦畏禍而隱匿其稿，今之所傳，蓋其塵垢粃糠而已。然塵垢粃糠猶足垂法於百代，啓後人無窮之智；炎武之史學有獨到之功，而不以史學名者，勢不得已也。

（三）炎武之經世觀念

炎武鑑於明末清談之亡國，故其學術，莫不以經世致用爲宗旨。箸天下郡國利病書、肇域志，專言民生利病；而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，關於經濟制度之論亦極多。嘗謂：

「孔子之刪述六經，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，而今之注蟲魚命草木者，皆不足以語此也。故曰：載諸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。……愚不揣，有見於此，故凡文之不關六經之指，當世之務者，一切不爲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三）

又曰：

「文之不可絕於天地之間者，曰：明道也，記政事也，察明隱也，樂道人之善也；若此有益於天下，有益於將來，多一篇，多一篇之益矣。若夫怪力亂神之事，無稽之言，勦襲之說，諛佞之文，若此有損於己，無益於人，多一篇，多一篇之損失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九）

又曰：

「中孚爲其先妣來求傳再三，終已辭之，蓋爲一人一家之事，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，則不作也。韓文公文起八代之衰，但若作原道、原毀、爭臣論、平淮西碑、張中丞傳諸篇，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，今猶未敢許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八）

是以炎武一生所論述，與國家政治，民生利弊無關者，蓋罕有焉。此亦其所謂君子爲學以救世之旨也。故其自論所箸音學五書及日知錄曰：

「君子之爲學也，以救世也；非徒以詩文而已，所謂雕蟲篆刻，亦何益哉。某自五十以後，篤志經史，其于音學，深有所得，今爲五書，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，而別箸日知錄，上篇經術，中篇治道，下篇博聞，共三十餘卷。有王者起，將以見諸行事，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，而不敢爲今人道也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五）故其論政治經濟人心風俗，皆有卓異之見，誠可起百世之弊，而爲後世之範。其論政治也，立宗法而倡保甲，重縣令而黜

吏胥。其論取士也，廢生員而行選舉，限年齒而免俸選。其論人心風俗也，重綱紀而立名教，倡耿介而振清議。其論財用也，足財用而安庶民，厚俸祿以矯貪婪。其論政治曰：

「人君之於天下，不能以獨治也；獨治之而刑繁矣，衆治之而刑措矣，古之王者，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，是故一家之中，父兄治之，一族之間，宗子治之，其有不善之萌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，而猶有不帥教者，然後歸之士師，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。然後原父子之親，立君臣之義，以權之；意論輕重之序，慎測淺深之量，以別之；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以盡之；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。是故宗法立而刑清，天下以宗子，各治其族，以輔人君之治，罔攸兼於庶獄，而民自不犯於有司。風俗之醇，科條之簡，有自來矣。詩曰：「君之宗之」，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。」（日知錄卷六）

又曰：

「常熟陳梅曰：「周禮五家爲比，比有長，五比爲閭，閭有胥；四閭爲族，族有師；五族爲黨，黨有正；五黨爲州，州有長；五州爲鄉，鄉有大夫。其間大小相維，經重相制，綱舉目張，周詳細密，無以加矣；而要之自上而下，所治皆不過五人，益於詳密之中，而得易簡之意，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。後世人才，遠不如古，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，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，繁猥又倍於昔人，雖欲不叢脞，其可得乎？」愚故爲之說曰：「以縣治鄉，以鄉治保，以保治甲，視所謂不過五人者，而加倍焉，亦自詳密，亦自易簡，此斟酌古今之一端也。」（日知錄卷八）

又曰：

「漢宣帝時，盜賊並起，徵張敞拜膠東相，請吏追捕，有功效者，得一切比三輔尤異，天子許之，上名並書，調補縣令者數十人；是漢時縣令，多取郡吏之尤異者，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。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，其通曉吏事者，十不一二，而冥弱無能者，且居其八九矣；又不擇其人之材，而以探籌投鉤，爲選用之法。是以百里之命，付之闕員不材之人，既以害民，而卒於自害；於是煩劇之區，遂爲官人之陷穽，而年年更代，其弊益深，而不可振矣。」（日知錄卷八）

又曰：

「天子之所恃之平治天下者，百官也；故曰：「臣作股肱耳目」；又曰：「天工人其代之。今奪百官之權，而一切歸之吏胥，是所謂百官者虛名，而柄國者吏胥而已。郭隗之告燕昭王曰：「亡國與役處，吁其可懼乎！秦以任刀筆之吏，而亡天下，此固以往事之明驗也。」（日知錄卷八）

又曰：

「自南北互選之後，赴任之人，動必千里。必須舉債，方得到官，而土風不諳，語言難曉，政權所寄，多在猾吏。」（日知錄卷八）

據上所論，則炎武政治之思想，已可略見一二。蓋欲求政治清明，首須愛百姓而刑罰得中。夫不教而誅者，聖人之所不爲，故刑罰者，治於末也；宗法者，禁未然也；宗法既立，非但可以尊善懲惡，且能分有司之煩瑣，而人民之或偶有過誤者，亦可免奸吏之需索，與官司之相累。宗法所不能禁，則濟之以保甲。蓋相處日久，善惡是非可知如指掌；況以此互相督視，互相關繩，即一旦有烽烟之警，亦能戮力同心，以濟危急；更選卓異之縣令，察民情風俗而施其政，去奸猾之吏胥，無勒索擾害之情弊。如是則民可安居而樂業，盡天下之縣之鄉皆至於此，則天下何患而不治哉。嗚呼！天下之亂，非百姓好犯上而作亂也，必有逼而使之，使不得不挺而走險。刑罰之不中，是非之不別，官守之昏庸，實治天下之蠹也，炎武洞燭毫微，而爲此言，此炎武之所以爲炎武乎！其論取士曰：

「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？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於庠序之中，使之成德達材，明先王之道，適當世之務，出爲公卿大夫，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。……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；舍聖人之經典，先儒之注疏，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，時文之出，每科一變，五尺童子，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，即可以取功名，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。老成之士，既以有用之歲月，銷磨於場屋之中，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，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，惟此而已。故敗壞天下之人材，而至於士不成士，官不成官，兵不成兵，將不成將；夫然後寇賊姦宄，得而乘之，敵國外侮，得而勝之，苟以時文之功，用之於經史，及當世之務，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，起於其間矣。故曰：『廢天下之生員，而用世之材出也』。」（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）

又曰：

「吾所謂廢生員者，非廢生員也，廢今日之生員也。請用辟舉之法，而並存生儒之制；天下之人，無問其生員與否，皆得舉而薦之於朝廷。」（同上）

又曰：

「記曰：四十曰強而仕，七十曰老而傳，是人生服官之日不過三十年。……三十年之中，復有三年大喪期喪不得選補之日，則其人在仕路之日少而居林下之日多，可以消名利之心，而息營競之爭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七）

是則以當時取士之弊，趨重於時文帖括，而不急於當世之務；於是天下之士，競孜孜無用之名，黠者得而僥倖，愚者坐廢歲月。且於考試之際，極防姦之能事，幸而得選，童稚之年可登利祿之途，昏庸之叟亦與國家之事，平夙之品行，可不究也，鄉黨鄰里之毀譽，可不問也。使趨於功名者，皆漏於此，聚徒合黨，以橫行於國中；雖以才智之士，不出於斯途，亦不能佐人主而治國家，嗚呼！如此而求天下之材，則顏淵原憲，終於陋巷而已。此炎武所以主廢生員而採選舉，限年齒而免僥倖進也歟？其論人心風俗曰：

『目擊世趨，方知治亂之關，必在人心風俗，所以轉移人心，整頓風俗，則教化紀綱，爲不可闕矣。』（亭林文集與人書九）

夫綱紀爲治道之始，亦爲正人心風俗之要務，欲整風俗，首須厚重，去輕浮而重節義，正上下而別流品，故曰：「世道下衰，人材不振，王伾之吳語，鄭綮之歌後，薛昭禪之浣溪沙，李邦彥之俚語辭典，莫不登諸巖廊，用爲輔弼；至使在下之人，慕其風流，以爲通脫，而棟折榱崩，天下將無所甚矣。及乎板蕩之後，而念老成，播遷之餘，而思耆俊，庸有及乎？有國者推崇厚之儒，抑退輕浮之士，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三）

又曰：

「東漢之末，節義衰而文章盛，自蔡邕始。其仕董卓無守，卓死驚歎無識；觀其集中，濫作碑頌，則平日之爲人可知矣。以其文采富而交遊多，故後人爲立佳傳。嗟乎！士君子處衰季之朝，常以負一世之名，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，視伯喈之爲人，其戒之者。」（同上卷）

又曰：

「漢書霍光傳，任宣言……大將軍時，百官以下，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。又曰：初、光愛幸監奴馮子都，常與計事，及顯（光妻）寡居與子都亂。夫以出入殿門，進止不失尺寸之人，而溺情女子小人，遂至於此，今士大夫之儕，多以色而升，以妻而寵；夫上有漁色之主，則下必有蒸弑之臣，清斯濯纓，濁斯濯足，自取之也。」（同上卷）

又曰：

「晉宋以來，尤重流品，故雖蕞爾一方，而猶能立國。……自萬曆季年，搢紳之士，不知以禮持躬，而聲氣及於宵人，詩字頑於輿阜。至於公卿上壽，宰執稱兒，而神州陸沉，中原塗炭，夫有以致之矣！」（同上卷）

綱紀既立，於是濟之以名教，振之以清議，而歸於禮義廉恥。則天下庶幾多耿介之士，而罕蠅營蟻附之徒矣。故其言曰：「司馬遷史記貨殖傳，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，莫不歸於富厚，等而下之，至於吏士，舞文弄法，刻章僞書，不避刀鋸之誅者，沒於賂遺；而仲長統穀性賦，謂倮蟲三百，人最爲劣，爪牙皮毛，不足自衛，唯賴詐僞，迭相囁譽；等而下之，至於臺隸僮豎，唯盜唯竊。乃今觀之，則無官不賂遺，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；無守不盜竊，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。自此束髮讀書之時，所以勸之者，不過以千鍾粟，黃金屋，而一旦服官即求所大欲，君臣上下，懷利以相接，遂成風尚，不可復制；後之爲治者，宜何術之操，曰：唯名可以勝之。名之所在，上之所庸，而忠信廉潔者，顯榮於世；名之所去，上之所棄，而怙侈貪得者，廢錮於家；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，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。南史有云：漢世士務修身，故忠孝成俗，至於乘軒服冕，非此莫由。晉宋以來，風衰義缺，故昔人之言，曰名教，曰名節，曰功名，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，

而猶使之以名爲利，雖非純王之風，亦可以救積澆之俗矣。」（同上卷）

又曰：

「天下風俗最壞之地，清議尚存，猶足維持一二，至於清議亡，而干戈至矣。」（同上卷）

又曰：

「讀屈子離騷之篇，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，以其耿介。同乎流俗，合乎汚世，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。」（同上卷）然衣食足而後知禮節。財爲養命之源，故孟子謂有恆產者始有恆心，而先王之治天下，亦以足財用爲本。蓋民無餘財，衣食不足，弱者爲瘠於溝中，強者挺而走險，欲求天下之太平，不可得也。治國者，每忽此道，不知裕財用以安庶民，而搜羅剝削，聚天下之財於官府，民窮財盡，禮義廉恥，既無可言，而國家大命，亦因而傾，此亦炎武之所痛心也，故其論財用曰：

「財聚於上，是謂國之不祥……嗚呼！崇禎末年之事，可爲永鑒也已。後之有天下者，其念之哉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二）

崇禎末年，不籌開源節流之法，而聚天下之財於上，至於亡國，見銀尚有數十庫，致之於寇讎；嗚呼！此皆天下人民之汗血也，是讎得之而益，而天下之民，已無噍類矣。故管子曰：「與天下同利者，天下持之，擅天下之利者，天下謀之。」炎武亦曰：

「開科取士，則天下之人，日愚一日，立限徵糧，則天下之財，日窘一日；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。然則如之何？必有作人之法，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；必有生財之方，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。」（同上卷）

又曰：

「民之所以不安，以其有貧有富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，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，而多爲吝嗇之計，於是乎有爭心矣；夫子有言：不患貧而患不均」（日知錄卷六）

故炎武諄諄主厚俸祿以養人之廉，開財源以足民之用，其言厚俸祿曰：

「今日貪取之風，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，以俸給之薄，而無以贍其家也。……前代官吏，皆有職，故其祿重，祿重則吏多勉而爲廉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二）

其言開財源曰：

「後魏雖起朔漠，據有中原，然其墾田均田之制，有足爲後世法者。」（日知錄卷十）

又曰：

「天下有大富一；上曰耕，次曰牧，國亦然。」（亭林文集卷六田功論）

又曰：

「人聚於鄉而治，聚於城而亂，聚於鄉則土地闢，田野治，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；聚於城則徭役繁，獄訟多，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。」（日知錄卷十二）

故炎武自亦墾田長白山下，墾田代州，以爲首倡。而謂：「馬伏波田疇，皆從塞上立業。」嗚呼！炎武之才與學，惜不能得其時而用之於世；否則伊尹周公之業，何足道哉。炎武嘗謂『保天下者，匹夫之賤，與有責焉。』（日知錄卷十三）故其病起與薌門當事書曰：

『天生豪傑必有所任，如人主於其臣，授之官而與之職。今日者，拯斯人於塗炭，爲萬世開太平，此吾輩之任也。仁以爲己任，死而後已；故一病垂危，神思不亂，使遂溘然長逝，而於此任，已不可謂無尺寸之功；今既得生，是以爲稍能任事，而不遽放歸者也，又敢怠於其職乎。』（亭林文集卷二）

炎武之志，於此可知。若夫箸書立說，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，以待百世之後，有王者起，見諸行事，此蓋忍哀定痛，不得已也，豈炎武之所願哉！